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2-1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主席令第七十二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正，2015 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的有关规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  (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  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八条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一条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https://baike.so.com/doc/4913490-5132144.html)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审批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9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0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 实施依据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方面提出。  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1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2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3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5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6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7

|  |  |
| --- | --- |
| 序 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机动车登记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来历证明；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18388&ss_c=ssc.citiao.link)；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675850&ss_c=ssc.citiao.link)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4号令发布实施）第五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登记注册。  第六条: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8

|  |  |
| --- | --- |
| 序 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第124号令发布实施）第六条：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9

|  |  |
| --- | --- |
| 序 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机动车登记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7760221&ss_c=ssc.citiao.link)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2.《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第四条:下列非机动车应当经过县级公安机关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一）人力三轮车；（二）有动力装置驱动丹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三）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种类机动车。禁止童车、串列实自行车、并列式自行车灯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0

|  |  |
| --- | --- |
| 序 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校车驾驶资格核发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1

|  |  |
| --- | --- |
| 序 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户口迁移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2

|  |  |
| --- | --- |
| 序 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普通护照签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由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3

|  |  |
| --- | --- |
| 序 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4

|  |  |
| --- | --- |
| 序 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5

|  |  |
| --- | --- |
| 序 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  (二)到香港、澳门地区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6

|  |  |
| --- | --- |
| 序 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  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7

|  |  |
| --- | --- |
| 序 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有效期最长为一百八十日。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8

|  |  |
| --- | --- |
| 序 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条：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居留期限；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9

|  |  |
| --- | --- |
| 序 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到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3.《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0

|  |  |
| --- | --- |
| 序 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安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的初审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2.《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受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辖市公安分、县局；审核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批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1

|  |  |
| --- | --- |
| 序 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公安部、外交部在出境入境事务管理中，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2

|  |  |
| --- | --- |
| 序 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3

|  |  |
| --- | --- |
| 序 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限制外国人、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居住或者办公场所；对已经设立的，可以限期迁离。  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2.《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九条：外国人申请赴非开放地区旅行，应当要求申请人按照规定提交相关部门批准证明，可以签发相应期限的外国人旅行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四条：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专用车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八、二十六、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买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公交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八、二十六、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买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公交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骗取涉药品许可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4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办理涉境外非政府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5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涉境外非政府登记、备案事项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涉境外非政府登记、备案事项开展活动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6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募捐、违规发展会员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发展会员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7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涉境外非政府组织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规定取得、使用资金，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8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计划、报送公开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39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接受、不按规定接受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拒不接受、不按规定接受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检查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0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临时活动备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以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1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2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登记、备案以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3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取消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登记被取消后仍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4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临时活动期限届满、被取缔后仍开展活动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5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委托、资助境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活动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6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7

|  |  |
| --- | --- |
| 序 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8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49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0

|  |  |
| --- | --- |
| 序 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造谣、诽谤，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1

|  |  |
| --- | --- |
| 序 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事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资助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从事、资助政治、宗教活动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2

|  |  |
| --- | --- |
| 序 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以其他方式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3

|  |  |
| --- | --- |
| 序 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4

|  |  |
| --- | --- |
| 序 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5

|  |  |
| --- | --- |
| 序 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6

|  |  |
| --- | --- |
| 序 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7

|  |  |
| --- | --- |
| 序 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8

|  |  |
| --- | --- |
| 序 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扰乱单位秩序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9

|  |  |
| --- | --- |
| 序 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0

|  |  |
| --- | --- |
| 序 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1

|  |  |
| --- | --- |
| 序 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2

|  |  |
| --- | --- |
| 序 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破坏选举秩序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3

|  |  |
| --- | --- |
| 序 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聚众扰乱单位秩序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4

|  |  |
| --- | --- |
| 序 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5

|  |  |
| --- | --- |
| 序 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6

|  |  |
| --- | --- |
| 序 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7

|  |  |
| --- | --- |
| 序 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聚众破坏选举秩序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8

|  |  |
| --- | --- |
| 序 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93%E8%82%B2%E5%9C%BA%E9%A6%86)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9

|  |  |
| --- | --- |
| 序 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93%E8%82%B2%E5%9C%BA%E9%A6%86)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0

|  |  |
| --- | --- |
| 序 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93%E8%82%B2%E5%9C%BA%E9%A6%86)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1

|  |  |
| --- | --- |
| 序 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93%E8%82%B2%E5%9C%BA%E9%A6%86)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2

|  |  |
| --- | --- |
| 序 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93%E8%82%B2%E5%9C%BA%E9%A6%86)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3

|  |  |
| --- | --- |
| 序 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93%E8%82%B2%E5%9C%BA%E9%A6%86)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4

|  |  |
| --- | --- |
| 序 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5

|  |  |
| --- | --- |
| 序 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6

|  |  |
| --- | --- |
| 序 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7

|  |  |
| --- | --- |
| 序 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寻衅滋事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寻衅滋事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8

|  |  |
| --- | --- |
| 序 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98%E7%95%99)，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2%AA%E6%95%99)、[会道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9A%E9%81%93%E9%97%A8)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4%E5%8A%9F)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9

|  |  |
| --- | --- |
| 序 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98%E7%95%99)，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2%AA%E6%95%99)、[会道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9A%E9%81%93%E9%97%A8)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4%E5%8A%9F)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发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0

|  |  |
| --- | --- |
| 序 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98%E7%95%99)，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2%AA%E6%95%99)、[会道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9A%E9%81%93%E9%97%A8)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4%E5%8A%9F)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1

|  |  |
| --- | --- |
| 序 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2

|  |  |
| --- | --- |
| 序 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例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3

|  |  |
| --- | --- |
| 序 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4

|  |  |
| --- | --- |
| 序 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5

|  |  |
| --- | --- |
| 序 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6

|  |  |
| --- | --- |
| 序 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7

|  |  |
| --- | --- |
| 序 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8

|  |  |
| --- | --- |
| 序 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9

|  |  |
| --- | --- |
| 序 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E%AA%E6%94%AF)、弹药或者[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A9)、[匕首](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95%E9%A6%96)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 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90

|  |  |
| --- | --- |
| 序 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98%E7%95%99)：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8%AE%BE%E6%96%BD)、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96%87%E7%9B%91%E6%B5%8B)、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AF%E5%A2%83%E7%9B%91%E6%B5%8B)、地质监测、[地震监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9%9C%87%E7%9B%91%E6%B5%8B)等[公共设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8%AE%BE%E6%96%BD)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盗窃、损毁公共设施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91

|  |  |
| --- | --- |
| 序 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92

|  |  |
| --- | --- |
| 序 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走向活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93

|  |  |
| --- | --- |
| 序 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94

|  |  |
| --- | --- |
| 序 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95

|  |  |
| --- | --- |
| 序 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96

|  |  |
| --- | --- |
| 序 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97

|  |  |
| --- | --- |
| 序 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81%E8%B7%AF%E7%BA%BF%E8%B7%AF)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7%E8%BD%A6)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1%A5%E6%A2%81)、[涵洞](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5%E6%B4%9E)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98

|  |  |
| --- | --- |
| 序 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81%E8%B7%AF%E7%BA%BF%E8%B7%AF)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7%E8%BD%A6)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1%A5%E6%A2%81)、[涵洞](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5%E6%B4%9E)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99

|  |  |
| --- | --- |
| 序 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81%E8%B7%AF%E7%BA%BF%E8%B7%AF)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7%E8%BD%A6)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1%A5%E6%A2%81)、[涵洞](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5%E6%B4%9E)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00

|  |  |
| --- | --- |
| 序 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81%E8%B7%AF%E7%BA%BF%E8%B7%AF)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7%E8%BD%A6)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1%A5%E6%A2%81)、[涵洞](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5%E6%B4%9E)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01

|  |  |
| --- | --- |
| 序 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3%81%E8%B7%AF%E7%BA%BF%E8%B7%AF)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7%E8%BD%A6)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1%A5%E6%A2%81)、[涵洞](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5%E6%B4%9E)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02

|  |  |
| --- | --- |
| 序 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03

|  |  |
| --- | --- |
| 序 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04

|  |  |
| --- | --- |
| 序 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7%BD%91)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05

|  |  |
| --- | --- |
| 序 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7%BD%91)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06

|  |  |
| --- | --- |
| 序 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7%BD%91)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07

|  |  |
| --- | --- |
| 序 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7%BD%91)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08

|  |  |
| --- | --- |
| 序 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7%BD%91)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09

|  |  |
| --- | --- |
| 序 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规举办大型活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10

|  |  |
| --- | --- |
| 序 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11

|  |  |
| --- | --- |
| 序 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8%BA%AB%E8%87%AA%E7%94%B1)、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12

|  |  |
| --- | --- |
| 序 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迫劳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8%BA%AB%E8%87%AA%E7%94%B1)、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强迫劳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13

|  |  |
| --- | --- |
| 序 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8%BA%AB%E8%87%AA%E7%94%B1)、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14

|  |  |
| --- | --- |
| 序 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8%BA%AB%E8%87%AA%E7%94%B1)、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侵入住宅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15

|  |  |
| --- | --- |
| 序 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8%BA%AB%E8%87%AA%E7%94%B1)、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搜查身体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16

|  |  |
| --- | --- |
| 序 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17

|  |  |
| --- | --- |
| 序 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18

|  |  |
| --- | --- |
| 序 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1%90%E5%90%93%E4%BF%A1)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BD%E8%B0%A4)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9%B7%E5%AE%B3)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威胁人身安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119

|  |  |
| --- | --- |
| 序 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侮辱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1%90%E5%90%93%E4%BF%A1)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BD%E8%B0%A4)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9%B7%E5%AE%B3)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侮辱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20

|  |  |
| --- | --- |
| 序 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诽谤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1%90%E5%90%93%E4%BF%A1)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BD%E8%B0%A4)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9%B7%E5%AE%B3)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诽谤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21

|  |  |
| --- | --- |
| 序 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诬告陷害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1%90%E5%90%93%E4%BF%A1)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BD%E8%B0%A4)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9%B7%E5%AE%B3)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诬告陷害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22

|  |  |
| --- | --- |
| 序 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1%90%E5%90%93%E4%BF%A1)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BD%E8%B0%A4)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9%B7%E5%AE%B3)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23

|  |  |
| --- | --- |
| 序 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1%90%E5%90%93%E4%BF%A1)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BD%E8%B0%A4)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9%B7%E5%AE%B3)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24

|  |  |
| --- | --- |
| 序 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隐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1%90%E5%90%93%E4%BF%A1)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BD%E8%B0%A4)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9%B7%E5%AE%B3)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侵犯隐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25

|  |  |
| --- | --- |
| 序 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殴打他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该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殴打他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26

|  |  |
| --- | --- |
| 序 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伤害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该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故意伤害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27

|  |  |
| --- | --- |
| 序 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猥亵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猥亵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28

|  |  |
| --- | --- |
| 序 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29

|  |  |
| --- | --- |
| 序 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虐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虐待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30

|  |  |
| --- | --- |
| 序 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遗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遗弃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31

|  |  |
| --- | --- |
| 序 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迫交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强迫交易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32

|  |  |
| --- | --- |
| 序 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33

|  |  |
| --- | --- |
| 序 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34

|  |  |
| --- | --- |
| 序 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35

|  |  |
| --- | --- |
| 序 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B2%E8%AF%88%E5%8B%92%E7%B4%A2)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盗窃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36

|  |  |
| --- | --- |
| 序 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诈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B2%E8%AF%88%E5%8B%92%E7%B4%A2)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诈骗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37

|  |  |
| --- | --- |
| 序 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哄抢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B2%E8%AF%88%E5%8B%92%E7%B4%A2)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哄抢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38

|  |  |
| --- | --- |
| 序 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抢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B2%E8%AF%88%E5%8B%92%E7%B4%A2)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抢夺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39

|  |  |
| --- | --- |
| 序 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敲诈勒索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B2%E8%AF%88%E5%8B%92%E7%B4%A2)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敲诈勒索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40

|  |  |
| --- | --- |
| 序 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财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B2%E8%AF%88%E5%8B%92%E7%B4%A2)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故意损毁财物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41

|  |  |
| --- | --- |
| 序 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4%A7%E6%80%A5%E7%8A%B6%E6%80%81)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C%BA%E5%85%B3%E5%B7%A5%E4%BD%9C%E4%BA%BA%E5%91%98)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88%E9%98%B2%E8%BD%A6)、[救护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91%E6%8A%A4%E8%BD%A6)、[工程抢险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6%8A%A2%E9%99%A9%E8%BD%A6)、[警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D%A6%E8%BD%A6)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8%AD%A6%E5%AF%9F)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42

|  |  |
| --- | --- |
| 序 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4%A7%E6%80%A5%E7%8A%B6%E6%80%81)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C%BA%E5%85%B3%E5%B7%A5%E4%BD%9C%E4%BA%BA%E5%91%98)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88%E9%98%B2%E8%BD%A6)、[救护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91%E6%8A%A4%E8%BD%A6)、[工程抢险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6%8A%A2%E9%99%A9%E8%BD%A6)、[警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D%A6%E8%BD%A6)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8%AD%A6%E5%AF%9F)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阻碍执行职务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43

|  |  |
| --- | --- |
| 序 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4%A7%E6%80%A5%E7%8A%B6%E6%80%81)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C%BA%E5%85%B3%E5%B7%A5%E4%BD%9C%E4%BA%BA%E5%91%98)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88%E9%98%B2%E8%BD%A6)、[救护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91%E6%8A%A4%E8%BD%A6)、[工程抢险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6%8A%A2%E9%99%A9%E8%BD%A6)、[警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D%A6%E8%BD%A6)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8%AD%A6%E5%AF%9F)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44

|  |  |
| --- | --- |
| 序 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4%A7%E6%80%A5%E7%8A%B6%E6%80%81)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C%BA%E5%85%B3%E5%B7%A5%E4%BD%9C%E4%BA%BA%E5%91%98)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88%E9%98%B2%E8%BD%A6)、[救护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91%E6%8A%A4%E8%BD%A6)、[工程抢险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6%8A%A2%E9%99%A9%E8%BD%A6)、[警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D%A6%E8%BD%A6)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8%AD%A6%E5%AF%9F)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45

|  |  |
| --- | --- |
| 序 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摇撞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招摇撞骗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46

|  |  |
| --- | --- |
| 序 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C%BA%E5%85%B3)、[人民团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5%9B%A2%E4%BD%93)、[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事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B%E4%B8%9A%E5%8D%95%E4%BD%8D)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6%96%87)、[证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1%E4%BB%B6)、证明文件、[印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0%E7%AB%A0)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98%E9%80%A0)、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7%AD%E8%AF%81)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47

|  |  |
| --- | --- |
| 序 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C%BA%E5%85%B3)、[人民团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5%9B%A2%E4%BD%93)、[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事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B%E4%B8%9A%E5%8D%95%E4%BD%8D)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6%96%87)、[证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1%E4%BB%B6)、证明文件、[印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0%E7%AB%A0)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98%E9%80%A0)、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7%AD%E8%AF%81)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48

|  |  |
| --- | --- |
| 序 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C%BA%E5%85%B3)、[人民团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5%9B%A2%E4%BD%93)、[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事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B%E4%B8%9A%E5%8D%95%E4%BD%8D)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6%96%87)、[证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1%E4%BB%B6)、证明文件、[印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0%E7%AB%A0)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98%E9%80%A0)、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7%AD%E8%AF%81)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49

|  |  |
| --- | --- |
| 序 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C%BA%E5%85%B3)、[人民团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5%9B%A2%E4%BD%93)、[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事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B%E4%B8%9A%E5%8D%95%E4%BD%8D)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6%96%87)、[证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1%E4%BB%B6)、证明文件、[印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0%E7%AB%A0)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98%E9%80%A0)、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7%AD%E8%AF%81)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50

|  |  |
| --- | --- |
| 序 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C%BA%E5%85%B3)、[人民团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5%9B%A2%E4%BD%93)、[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事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B%E4%B8%9A%E5%8D%95%E4%BD%8D)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6%96%87)、[证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1%E4%BB%B6)、证明文件、[印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0%E7%AB%A0)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98%E9%80%A0)、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7%AD%E8%AF%81)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51

|  |  |
| --- | --- |
| 序 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6%9C%BA%E5%85%B3)、[人民团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5%9B%A2%E4%BD%93)、[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事业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B%E4%B8%9A%E5%8D%95%E4%BD%8D)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6%96%87)、[证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1%E4%BB%B6)、证明文件、[印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0%E7%AB%A0)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98%E9%80%A0)、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7%AD%E8%AF%81)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52

|  |  |
| --- | --- |
| 序 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53

|  |  |
| --- | --- |
| 序 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54

|  |  |
| --- | --- |
| 序 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55

|  |  |
| --- | --- |
| 序 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56

|  |  |
| --- | --- |
| 序 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57

|  |  |
| --- | --- |
| 序 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A%AB%E4%BB%BD%E8%AF%81)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0%9A%E7%BC%89)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58

|  |  |
| --- | --- |
| 序 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A%AB%E4%BB%BD%E8%AF%81)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0%9A%E7%BC%89)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59

|  |  |
| --- | --- |
| 序 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A%AB%E4%BB%BD%E8%AF%81)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0%9A%E7%BC%89)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60

|  |  |
| --- | --- |
| 序 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61

|  |  |
| --- | --- |
| 序 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62

|  |  |
| --- | --- |
| 序 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63

|  |  |
| --- | --- |
| 序 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64

|  |  |
| --- | --- |
| 序 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8%E5%BD%93)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B9%E7%94%B0)、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法承接典当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65

|  |  |
| --- | --- |
| 序 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8%E5%BD%93)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B9%E7%94%B0)、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66

|  |  |
| --- | --- |
| 序 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8%E5%BD%93)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B9%E7%94%B0)、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67

|  |  |
| --- | --- |
| 序 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8%E5%BD%93)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B9%E7%94%B0)、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68

|  |  |
| --- | --- |
| 序 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8%E5%BD%93)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B9%E7%94%B0)、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69

|  |  |
| --- | --- |
| 序 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1%E8%A8%80)、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治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或行政拘留。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70

|  |  |
| --- | --- |
| 序 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1%E8%A8%80)、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71

|  |  |
| --- | --- |
| 序 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1%E8%A8%80)、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提供虚假证言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72

|  |  |
| --- | --- |
| 序 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谎报案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1%E8%A8%80)、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谎报案情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73

|  |  |
| --- | --- |
| 序 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1%E8%A8%80)、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窝藏、转移、代销赃物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74

|  |  |
| --- | --- |
| 序 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F%81%E8%A8%80)、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75

|  |  |
| --- | --- |
| 序 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案件予以受案，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预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76

|  |  |
| --- | --- |
| 序 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案件予以受案，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预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77

|  |  |
| --- | --- |
| 序 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偷越国(边)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偷越国(边)境的案件予以受案，制作《受案登记表》。  2.调查责任：对受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预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78

|  |  |
| --- | --- |
| 序 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87%E7%89%A9)、[名胜古迹](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D%E8%83%9C%E5%8F%A4%E8%BF%B9)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87%E7%89%A9%E4%BF%9D%E6%8A%A4%E5%8D%95%E4%BD%8D)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79

|  |  |
| --- | --- |
| 序 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87%E7%89%A9)、[名胜古迹](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D%E8%83%9C%E5%8F%A4%E8%BF%B9)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87%E7%89%A9%E4%BF%9D%E6%8A%A4%E5%8D%95%E4%BD%8D)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80

|  |  |
| --- | --- |
| 序 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偷开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9%BE%E9%A9%B6%E8%AF%81)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AA%E7%A9%BA%E5%99%A8)、机动[船舶](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8%88%B6)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偷开机动车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81

|  |  |
| --- | --- |
| 序 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9%BE%E9%A9%B6%E8%AF%81)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AA%E7%A9%BA%E5%99%A8)、机动[船舶](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8%B9%E8%88%B6)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82

|  |  |
| --- | --- |
| 序 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D%9F%E5%A2%93)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B8%E9%AA%A8)、[骨灰](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A%A8%E7%81%B0)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B8%E4%BD%93)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破坏、污损坟墓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83

|  |  |
| --- | --- |
| 序 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D%9F%E5%A2%93)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B8%E9%AA%A8)、[骨灰](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A%A8%E7%81%B0)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B8%E4%BD%93)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毁坏、丢弃尸骨、骨灰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84

|  |  |
| --- | --- |
| 序 号 | 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D%9F%E5%A2%93)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B8%E9%AA%A8)、[骨灰](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A%A8%E7%81%B0)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B8%E4%BD%93)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法停放尸体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85

|  |  |
| --- | --- |
| 序 号 | 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卖淫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卖淫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86

|  |  |
| --- | --- |
| 序 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嫖娼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嫖娼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87

|  |  |
| --- | --- |
| 序 号 | 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拉客招嫖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拉客招嫖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88

|  |  |
| --- | --- |
| 序 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89

|  |  |
| --- | --- |
| 序 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8%AF%9D)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制作、运输、复制、出售、 出租淫秽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90

|  |  |
| --- | --- |
| 序 号 | 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8%AF%9D)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传播淫秽信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91

|  |  |
| --- | --- |
| 序 号 | 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组织播放淫秽音像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92

|  |  |
| --- | --- |
| 序 号 | 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组织淫秽表演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93

|  |  |
| --- | --- |
| 序 号 | 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进行淫秽表演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94

|  |  |
| --- | --- |
| 序 号 | 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参与聚众淫乱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95

|  |  |
| --- | --- |
| 序 号 | 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96

|  |  |
| --- | --- |
| 序 号 | 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C%E5%8D%9A)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为赌博提供条件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97

|  |  |
| --- | --- |
| 序 号 | 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赌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C%E5%8D%9A)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赌博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98

|  |  |
| --- | --- |
| 序 号 | 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伍佰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199

|  |  |
| --- | --- |
| 序 号 | 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伍佰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00

|  |  |
| --- | --- |
| 序 号 | 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栗壳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四）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伍佰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http://baike.baidu.com/view/280315.htm)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栗壳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01

|  |  |
| --- | --- |
| 序 号 | 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非法持有毒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http://baike.baidu.com/view/9902.htm)不满200克、[海洛因](http://baike.baidu.com/view/29028.htm)或者[甲基苯丙胺](http://baike.baidu.com/view/34563.htm)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http://baike.baidu.com/view/26889.htm)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持有毒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02

|  |  |
| --- | --- |
| 序 号 | 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毒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七）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提供毒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03

|  |  |
| --- | --- |
| 序 号 | 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吸毒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吸毒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04

|  |  |
| --- | --- |
| 序 号 | 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http://baike.baidu.com/view/84317.htm)、[精神药品](http://baike.baidu.com/view/84336.htm)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05

|  |  |
| --- | --- |
| 序 号 | 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六）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教唆、引诱、欺骗吸毒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06

|  |  |
| --- | --- |
| 序 号 | 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http://baike.baidu.com/view/37437.htm)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07

|  |  |
| --- | --- |
| 序 号 | 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08

|  |  |
| --- | --- |
| 序 号 | 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放任动物恐吓他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09

|  |  |
| --- | --- |
| 序 号 | 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10

|  |  |
| --- | --- |
| 序 号 | 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侮辱国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二十三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侮辱国旗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11

|  |  |
| --- | --- |
| 序 号 | 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侮辱国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八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侮辱国徽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12

|  |  |
| --- | --- |
| 序 号 | 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侮辱国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十五条；“在公众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侮辱国歌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13

|  |  |
| --- | --- |
| 序 号 | 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14

|  |  |
| --- | --- |
| 序 号 | 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件，发现涉嫌违反《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15

|  |  |
| --- | --- |
| 序 号 | 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四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16

|  |  |
| --- | --- |
| 序 号 | 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造货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五条：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变造货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17

|  |  |
| --- | --- |
| 序 号 | 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1. 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2. 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3. 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4. 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18

|  |  |
| --- | --- |
| 序 号 | 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金融票据进行诈骗，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19

|  |  |
| --- | --- |
| 序 号 | 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信用卡诈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行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20

|  |  |
| --- | --- |
| 序 号 | 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险诈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违反保险法规定，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保险金，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21

|  |  |
| --- | --- |
| 序 号 | 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伪造人民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22

|  |  |
| --- | --- |
| 序 号 | 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造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变造人民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23

|  |  |
| --- | --- |
| 序 号 | 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24

|  |  |
| --- | --- |
| 序 号 | 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四十三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25

|  |  |
| --- | --- |
| 序 号 | 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6%81%E6%AD%A2)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人民币。禁止损害人民币和妨碍人民币流通。  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一) 故意毁损人民币；  (二)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三)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四)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故意毁损人民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26

|  |  |
| --- | --- |
| 序 号 | 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二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F%E6%B5%8E)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27

|  |  |
| --- | --- |
| 序 号 | 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三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28

|  |  |
| --- | --- |
| 序 号 | 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29

|  |  |
| --- | --- |
| 序 号 | 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30

|  |  |
| --- | --- |
| 序 号 | 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31

|  |  |
| --- | --- |
| 序 号 | 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能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普通发票，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32

|  |  |
| --- | --- |
| 序 号 | 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33

|  |  |
| --- | --- |
| 序 号 | 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非法出售不能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普通发票，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作为行政案件予以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34

|  |  |
| --- | --- |
| 序 号 | 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放任卖淫、嫖娼活动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35

|  |  |
| --- | --- |
| 序 号 | 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5%A4%84%E7%BD%9A%E6%B3%95)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36

|  |  |
| --- | --- |
| 序 号 | 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破坏集会、游行、示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38

|  |  |
| --- | --- |
| 序 号 | 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骗领居民身份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39

|  |  |
| --- | --- |
| 序 号 | 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40

|  |  |
| --- | --- |
| 序 号 | 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41

|  |  |
| --- | --- |
| 序 号 | 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42

|  |  |
| --- | --- |
| 序 号 | 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43

|  |  |
| --- | --- |
| 序 号 | 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44

|  |  |
| --- | --- |
| 序 号 | 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45

|  |  |
| --- | --- |
| 序 号 | 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居住证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46

|  |  |
| --- | --- |
| 序 号 | 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申领居住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居住证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47

|  |  |
| --- | --- |
| 序 号 | 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2. 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扣他人居住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居住证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48

|  |  |
| --- | --- |
| 序 号 | 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冒用他人居住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49

|  |  |
| --- | --- |
| 序 号 | 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50

|  |  |
| --- | --- |
| 序 号 | 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51

|  |  |
| --- | --- |
| 序 号 | 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52

|  |  |
| --- | --- |
| 序 号 | 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规运输枪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53

|  |  |
| --- | --- |
| 序 号 | 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 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 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54

|  |  |
| --- | --- |
| 序 号 | 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55

|  |  |
| --- | --- |
| 序 号 | 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上缴报废枪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56

|  |  |
| --- | --- |
| 序 号 | 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丢失枪支不报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57

|  |  |
| --- | --- |
| 序 号 | 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58

|  |  |
| --- | --- |
| 序 号 | 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59

|  |  |
| --- | --- |
| 序 号 | 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60

|  |  |
| --- | --- |
| 序 号 | 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61

|  |  |
| --- | --- |
| 序 号 | 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62

|  |  |
| --- | --- |
| 序 号 | 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63

|  |  |
| --- | --- |
| 序 号 | 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64

|  |  |
| --- | --- |
| 序 号 | 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65

|  |  |
| --- | --- |
| 序 号 | 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66

|  |  |
| --- | --- |
| 序 号 | 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67

|  |  |
| --- | --- |
| 序 号 | 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68

|  |  |
| --- | --- |
| 序 号 | 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69

|  |  |
| --- | --- |
| 序 号 | 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70

|  |  |
| --- | --- |
| 序 号 | 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71

|  |  |
| --- | --- |
| 序 号 | 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72

|  |  |
| --- | --- |
| 序 号 | 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73

|  |  |
| --- | --- |
| 序 号 | 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74

|  |  |
| --- | --- |
| 序 号 | 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75

|  |  |
| --- | --- |
| 序 号 | 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76

|  |  |
| --- | --- |
| 序 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77

|  |  |
| --- | --- |
| 序 号 | 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78

|  |  |
| --- | --- |
| 序 号 | 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79

|  |  |
| --- | --- |
| 序 号 | 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80

|  |  |
| --- | --- |
| 序 号 | 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81

|  |  |
| --- | --- |
| 序 号 | 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282

|  |  |
| --- | --- |
| 序 号 | 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